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一、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進行自我檢視及改進，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追求卓越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成立「會計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選派本系教師、行政人員等擔任推動小組成員。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推動及執行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
（二）推薦自我評鑑委員，提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。

（三）規劃自我評鑑進行的時程及步驟。

（四）蒐集評鑑所需資源及各項評鑑事宜之溝通協調。

（五）設計蒐集評鑑資料之對象與方法。

（六）資料蒐集及分析各項優勢、缺失及提供改進建議。

（七）協助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。

（八）依實地訪評報告書，檢視應改進事項，並建立改進機制，追蹤管考。

（九）其他。

三、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核備後施行。